

#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基础交 通设施日常维护及监理项目（Q包） 施工合同

采购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3-25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基础  
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及监理项目Q包

发 包 人：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承 包 人： 河南胜之源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胜之源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  
通管理局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及监理项目 Q 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及监  
理项目 Q 包
2. 工程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交警十一支队管辖区域的交通标志、标线、交通隔离设施  
及其它交通设施日常维护
6. 工程承包范围：郑州市公安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管理、维护等服务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年。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据实结算。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何自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

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固定资产登记标准及要求做好积极配合及服务保障工作。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100MB1M59792G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河南胜之源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464Y9D84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园 5 号楼 4 层  
404 室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黄增强

委托代理人: 郝永亮

电 话: 0371-86186111

传 真: 0371-86186111

电子信箱: 360725874@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  
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252065998316